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鑫先生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杨鑫先生控制的企业，杨鑫先生及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